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2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二〇一五年度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参加表决董事8人,李科俊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李科俊先生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公司董事会一直未物色到合适的接替候选人,且近期李科俊先生的任职资格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了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继续提名补选李科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李科俊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李科俊先生简历

李科俊先生:64岁,中国政府特聘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975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系,1976年在1978年留学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修读法律,1991-1992年为中央党校培训,1993-1995年于中央党校世界经济研究所攻读世界经济,获研究生学历;1998年下半年参加哈佛大学商学院第155期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1968年参加工作,1975年任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系教师;1978年后在交通部工作,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主任检验师、副部长、处长、副局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裁,1999-2011年任中国船舶社理事长、社长(总裁),2006-2007年出任国际船舶社协会(IACS)理事会主席,2010-2011年任亚洲船舶社协会(ACS)第一任主席,2011年底退休。

李科俊先生截止本次会议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2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n)上披露了公告《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5-022)。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提交的《关于向中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系统行表决议案,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补选李科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决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李科俊先生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公司董事会一直未物色到合适的接替候选人,且近期李科俊先生的任职资格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了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继续提名补选李科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03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本公司章程第84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期,招商局国际持有公司股份679,92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25.44%,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招商局国际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5-030)。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n)上披露了公告《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5-022)。

2015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大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提交的《关于向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拟提交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名补选李科俊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招商局国际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79,92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25.44%。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增增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5-029)。

招商局国际提出的增增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以上情况,现对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7日-2015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7日15:00至2015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票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2015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将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后海湾八号招商局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关于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二〇一四年度年度报告》;
- 4.审议《关于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 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中集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中集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集集团)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Broad Ride Limited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的监事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提名补选李科俊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其他事项:听取《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

(1)上述第11项议案,股东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和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2)上述第12项议案,股东Broad Ride Limited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3)上述第13项议案,在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拥有权益,同时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委托投票董事),其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4)上述第15项议案,将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数批准通过;

(5)上述第16项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7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办理。

(2)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3.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审议《关于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审议《关于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关于二〇一四年度年度报告》	3.00元
4	审议《关于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9.00元
10	审议《关于中集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0.00元
11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集集团)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11.00元
12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Broad Ride Limited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12.00元
13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13.00元
14	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董事的议案》	14.00元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5.00元
16	审议《关于提名补选李科俊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2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环保局询问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豫证监函[2015]124号),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2014年供热销售收入2.21亿元,供热面积1164万平方米,据此测算的平均供热单价为18.97元/平方米,按照一般行业,公司2013、2012年平均供热单价分别为23.29元/平方米、20.99元/平方米,报告期内供热单价较2013年、2012年分别下降了18.55%、9.62%,请结合公司旗下三个供热单位的居民供热面积、公共建筑供热面积说明平均供热单价的变动。

年度	居民		办公		合计		平均单价
	供热收入	供热面积	供热收入	供热面积	供热收入	供热面积	
2012	12094.29	613.99	4174.45	151.78	16268.74	765.37	21.26
2013	13737.27	578.1	4702.36	167.66	17975.63	746.76	24.10
2014	14198.97	817.49	4901.3	158.08	19100.27	975.57	19.58

年度	居民		办公		合计		平均单价
	供热收入	供热面积	供热收入	供热面积	供热收入	供热面积	
2012	387.32	19.502	355.67	13.469	742.99	33.000	22.49
2013	665.59	33.666	445.53	16.876	1112.12	50.542	22.00
2014	999.06	67.48	581.48	25.44	1580.54	92.92	17.01

年度	居民		办公		合计		平均单价
	供热收入	供热面积	供热收入	供热面积	供热收入	供热面积	
2012	172.85	19.80	423.19	20.80	596.04	40.60	14.68
2013	451.08	36.10	492.04	27.60	943.09	63.70	14.81
2014	871.96	68.78	523.82	26.73	1395.78	95.51	14.61

(注:2014年供热面积1164万平方米及以上三个表格中的供热面积均是2014年12月31日的时点数)从上述表格2014年较2013年、2012年供热平均单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西区供热公司奉祥供热项目于2014年11月底完工并开始供热,增加的供热面积主要集中在12月份,供热天数少;而且奉祥供热增加的面积中,居民供热面积占比较大而居民供热单价较办公供热单价低,所以导致平均供热单价降低。热力登封2014年平均供热单价降低的主要原因也是由于大的供热面积集中在12月份,供热天数少,而且主要是居民供热,从而导致平均单价降低。

二、你公司年报显示2014年供热销售毛利率为-0.27%,比上年同期减少2.1%,但公司所属新密热力有限公司、热力登封有限公司报告期分别实现净利润366.95万元、1598.39万元,请详细解释上述两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及成本、费用情况。

新密热力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74.88万元,其中:供热销售收入为1395.78万元,管网工程及人工材料费收入2279.10万元;发生营业成本3731.78万元,其中:供热销售成本3595.48万元,其他成本54.61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11.98万元;管理费用40.93万元;财务费用285.35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17.56万元;所得税费用504.61万元,实现净利润1598.39万元,2014年度供热销售毛利率为-20.12%。

三、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要求:“如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经营业绩相比变动30%以上,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应当对其业绩波动情况和变动原因进行解释,请你们结合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业绩波动与上一年度经营业绩变动原因。”

我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热力登封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8.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8.83%增长了749.56%,增长原因:98.78%,增长的主要原因均是本公司的供热管网工程,因新增供热面积和收取的人工材料费对应的成本较低所致。

四、你公司年报显示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存在大额预付账款23068.54万元,与所有预付账款总额97.51%,请说明你公司与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大额预付未款未结算原因,以及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结算政策等主要内情。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电力)向我公司供热,交易价格为万物物当量标准价格,每吉焦37元,2014年购得热量为305万吉焦,购热费11038.16万元,在计算热费过程中没有失水、水温、管损等一系列因素的参与,结算政策为:(1)热费的结算时间原则上定为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上午八时;(2)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4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三)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已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时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8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和5月13日发布了2015-030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1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33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35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2015-038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一)》和2015-040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二)》。

截至到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在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时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4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18日起至质押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业务实施主体是公司以商票名义在平安银行厦门分公司郑州市分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平安银行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要求,我们与中原环保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承包总公司的供热站、二次管网以及厂区道路管线的维修服务合同。

账务处理:中原环保收入应付票据,同时挂对方往来款。

热力站挂往来,同时计入应收票据;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取现借款。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对于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经甘肃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8日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签订了《协议书》,分别使用郭帽村通医药集团项目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和甘肃省现代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GAP增值稳健基金定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1”;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实际理财天数:41天;

4.实际理财收益率:(年利率)5.600%;

5.投资起始日:2015年5月19日;

6.投资到期日:2015年6月29日;

7.投资到期后:2015年6月29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到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计划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可能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收益者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增加;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本产品在存续期间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对应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完美环球,股票代码:002611)于2015年3月23日13:00时上市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拟在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周二)开